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岑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岑品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偽造之「張玉琳」署押參枚、「歐陽欣雲」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補充為如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周岑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被告於附表編號1、2、4先後偽造「張玉琳」署押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基於單一犯意，以相同手法接續為上開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論以1罪。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便利，竟偽造被害人即檢查員張玉琳、歐陽欣雲之署押，所為已損害被害人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對環境清潔管理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附表所示113年2月份「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環境清潔消毒檢查紀錄表(非病房區)」之「檢查員簽名」欄上偽造之「張玉琳」署押3枚、「歐陽欣雲」之署押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環境清潔消毒檢查紀錄表(非病房區)之「檢查員簽名」欄上之偽造署押）：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被害人 | 應沒收之偽造署押數量 |
|----|----------|-------------|-----|------------|
| 1  | 113年2月8日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皮膚科 | 張玉琳 | 「張玉琳」之署名1枚 |

|   |               |                  |      |                 |
|---|---------------|------------------|------|-----------------|
| 2 | 113年2月1<br>5日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耳鼻<br>喉科 | 張玉琳  | 「張玉琳」之署<br>名1枚  |
| 3 | 113年2月1<br>5日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科泌<br>尿科 | 歐陽欣雲 | 「歐陽欣雲」之<br>署名1枚 |
| 4 | 113年2月1<br>6日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耳鼻<br>喉科 | 張玉琳  | 「張玉琳」之署<br>名1枚  |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94號

被 告 周岑品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偽造印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岑品於民國113年2月間為榮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員工，外  
派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負責環境清潔工作，因環境清潔完  
畢之後須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環境清潔消毒檢查紀錄表  
(非病房區)」交給醫院護理師簽名，而周岑品急於下班，無  
法等候護理師，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  
地點，偽造被害人署押於113年2月份「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環  
境清潔消毒檢查紀錄表(非病房區)」 「檢查員簽名」欄位，  
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對環境清潔之管  
理。

二、案經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周岑品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立民生  
醫院環境清潔消毒檢查紀錄表(非病房區)」3張及被害人張  
玉琳、歐陽欣雲聲明書各1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被  
02 告於附表編號1、2、4之偽造同一被害人張玉琳署押行為，  
03 時間緊接，方法相同，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犯2  
04 罪(附表編號1、2、4為一罪，附表編號3為一罪)請分論併  
05 罰。偽造之「張玉琳」「歐陽欣雲」署押，請依法宣告沒  
06 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林 永 富